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8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志豪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大都會平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大都會衛星車隊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97號），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規定法官有應自行迴避而不自行迴避以外之情形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據而聲請法官迴避者，應以法官對於訴訟標的有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之一造有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基於其他情形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之審判者為其原因事實。上開迴避原因，依同法第34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證據以釋明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1年度上更一字第197號事件（下稱本案）受命法官吳燁山（下稱承審法官）於民國112年4月24日準備程序時逾越訴訟指揮權，違背公正客觀中立聽審，未能謹言慎行，廉潔自持，無同理心，以惡劣態度教訓、恐嚇、挑釁伊，濫用職權且違反比例原則動用警察權，妨礙伊行使陳述意見之權利，侵害伊受憲法第16條保障之訴訟權，有損伊尊嚴，且迄今仍怠於以裁定准駁伊擴張追加訴訟標的之請求，未調查證據即諭知本案將於二審結案，違反法官法第13條第1項、第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0條第2款、第5款、第7款、法官守則第2條、法官倫理規範第3條、第4條、第5條、辦理民事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52條第2項規定，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伊已對承審法官提起刑事告訴，自難期該法官得為公平審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4條規定聲請承審法官迴避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依聲請人所提112年4月24日法庭錄音光碟譯文，當日聲請人表示欲就相對人陳述內容表示意見，承審法官諭知聲請人於庭後以書狀表示意見，並於下次開庭前7日提出，惟聲請人仍堅稱欲當庭陳述意見，並對承審法官稱「你不讓我講話就是沒有道理啊」等語，承審法官因而表示請法警到庭（見本院卷第9至17頁），則承審法官未准許聲請人當庭發言，及指揮值庭之法警，核屬法官指揮訴訟程序，及為維護法庭秩序而通知法警，聲請人以此主張承審法官有偏頗之虞，顯屬主觀臆測。況聲請人前以同一事由聲請承審法官迴避，迭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01號、112年度聲字第495號裁定駁回在案，有上開裁定附卷可憑（本院卷第21至24頁），並經調取上開事件卷宗核閱無誤，則聲請人再據以聲請承審法官迴避，洵屬無據。再查，本案訴訟得否上訴第三審，暨聲請人擴張追加訴訟標的是否合法等節，核均屬法官本諸法律確信行使其闡明、調查、審理及適用法律之職權，聲請人執此指摘承審法官無法公平審判，亦為主觀臆測。此外，聲請人未能具體指摘承審法官於本案訴訟標的有何特別利害關係，或與當事人有何密切之交誼或嫌怨，或在客觀上足疑其為不公平審判之情事，難認有聲請迴避之原因，其徒執前情主張承審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，聲請該法官迴避，並無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張松鈞

法　官　李昆曄

法　官　楊舒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常淑慧